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〔2024〕1号

吉州区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玉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吉安市财政局、吉安市公安局、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购〔2023〕34 号）文件部署，检查组对吉安市第三中学配电设备及安装项目（2022 年度）（项目编号：赣玉吉政采字 2022-4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1. 评分标准中商务要求第三条售后服务方案“切实可行、较强、欠缺的加分项”，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2. 变更公告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1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同时将整改情况结果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

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